附件2

琼江示范河流建设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分类** | **指标** | **建设标准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 **佐证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础工作开展情况（20分） | 河长组织与责任体系（1分） | 干流及支流“一河一长”全覆盖，各级河长责任明晰，1分。 | 区河长办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发布的河长制组织体系相关文件，河长名录。 | 查阅台账资料、信息平台现场运行。 |
| 2 | 政府相关部门职责（3分） | ①水利、生态环境、规划自然资源等政府相关部门责任清晰、分工明确，1分；②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履行到位，2分。 | 区河长办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河长制责任单位 | ①部门职责及协作分工等相关文件；②部门职责履行相关佐证资料。 |
| 3 | 社会参与和宣传（2分） | 倡导全民参与、社会监督，推行村规民约等多种形式的护河爱水行动，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，常态化开展河流管护宣传，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2分。 | 区河长办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区水利局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公众参与的相关活动记录、宣传报道等台账资料。 |
| 4 | 法规、制度执行情况（3分） | 河（湖）长会议制度、河（湖）长制信息共享制度、河（湖）长制信息报送制度、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督察制度、河（湖）长制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、河（湖）长制验收制度等基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当地自行制定制度执行情况，3分；根据具体执行情况酌情扣分，最高扣3分。 | 区河长办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各项制度执行佐证资料，河长会议记录、信息共享内容、督察工作记录、考核工作开展等方面文件资料，河长交接存档记录以及其他佐证材料。 |
| 5 | 联防联控工作开展情况（3分） | ①签定联防联控协议,建立联防联控机制，1分；②协议约定事项落实,工作机制有效运行，2分。 | 区河长办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公安局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联防联控协议，联防联控机制等相关材料；跨界河流信息共享、联合巡查、联合执法等工作开展佐证材料；协调解决跨界河流管理保护问题佐证材料。 |
| 6 | “一河一档”实施情况（3分） | ①“一河一档”编制完成、内容完整，符合水利部《“一河一档”建立指南》要求，1分；②智慧河长系统平台建设并运用良好，河湖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并投入使用，实现信息共享，2分。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河长办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河流“一河一档”材料文件，系统使用情况。 |
| 7 |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情况（2分） | 河道管理范围完成划界，内容完整，成果合理，通过技术审查或政府批准，2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划界成果报告；②验收鉴定书，区县政府批准文件、界桩身份证及身份证信息清单；③技术审查意见。 |
| 8 | 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情况（2分） | ①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完成、内容完整，符合水利部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成果获得批复，2分；②无编制且理由充分的，作缺项处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成果报告；②专家审查意见；③批复文件；④无需编制的相关证明或说明。 |
| 9 | 采砂管理规划编制完成及实施情况（1分） | ①采砂规划编制完成，内容完整，符合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》要求，且通过技术审查，成果获得批复；采砂许可规范，严格实施事中事后监管，1分；②未编制且理由充分的，作缺项处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成果报告；②批复文件；③采砂过程监管及相关记录；④禁采等无需编制采砂规划的相关证明或说明。 |
| 10 | 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开展情况（30分） | 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情况（4分） | ①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内容完整，分别符合重庆市、四川省“一河一策”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并通过技术审查和政府审定；1分；②完成跨界河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联合编制，共同绘制琼江水系图；1分；③明确年度任务计划，并按时全面完成，2分。未完成一项扣0.5分，最高扣2分。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河长制责任单位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“一河一策”方案报告；②审查印发情况；③技术审查意见④年度任务完成情况；⑤“一河一策”编制对接情况表。 | 查阅台账资料，现场查看 |
| 11 | 总河长令贯彻落实（4分） | ①研究部署四川省级、重庆市级总河长令情况，问题排查、整改情况，确保应查尽查、应改尽改，全面完成，4分；②存在1项未整改扣0.5，应查未查1项扣0.5分，最高扣4分。 | 区河长办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河长制责任单位 | 会议纪要，工作通报，问题排查及整改台账。 |
| 12 | 河长对重要事项的部署（2分） | 对管护队伍建设、管护经费落实、专项治理、跨界区域间协调等重要事项有研究、有部署，2分。 | 区规划自然局 | 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研究讨论的相关会议记录及落实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。 |
| 13 | 河长巡河执行情况（3分） | ①各级河长按规定开展巡河，1分；②巡河记录完整，问题及时发现解决，1分；③按规定开展联合巡河，协调解决管理保护问题1分。 | 区河长办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河长巡河相关规定，巡河记录材料；②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清单及相应处置台账记录；③联合巡河记录、会议纪要、宣传报道等。 |
| 14 | 管护队伍建设情况（2分） | ①河道管护队伍落实，制度完善，职责明确，管护范围全覆盖，1分；②共界河段、交界河段清漂保洁责任明确，制度完善；1分。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 | 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人员名单、岗位职责、管护合同、管护台账等相关材料。 |
| 15 | 管护经费落实及管护效果情况（2分） | ①有河道维养保洁经费的，维养经费满足要求1分；②无垃圾渣土、无集中漂浮物、河道保洁常态化、消落带整洁规范，1分。 | 区财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维养经费下达材料；维养经费来源稳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；现场检查保洁效果。 |
| 16 | 水量及水质监测情况（1分） | 常态化开展流量（水位）、水质监测工作，建立落实信息定期通报机制，并实现信息共享，1分。 | 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水文、水质监测结果；水质、水量共享佐证材料。 |
| 17 | 管理范围公告发布及立桩、河长公示牌设立情况（2分） | ①发布划界成果公告，1分；②完成界桩立桩、河长公示牌设立，管护良好，1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发布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；②界桩手续、编号齐全（含整改补设的界桩）；③完成区域内划界成果整合上图，且质量符合要求；④河长公示牌管护良好，无规模污损。 |
| 18 | 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建设情况（3分） | ①有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相关制度，并执行到位，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岸线规划管控指标，1分；②无乱堆、乱采、乱占、乱建现象，无污水直排、偷排现象，2分；③联合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、现场发现1处扣0.5分，最高扣2分。 | 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印发的河道管控相关制度，按制度执行的相关佐证材料；②现场检查无“四乱”现象、无“三排”现象。 | 查阅台账资料、现场查看 |
| 19 | 涉河事项审批情况（1分） | ①涉河项目审批率100%，1分；②未发生涉河事项审批的，经证实，作缺项处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河长制实施以来涉河项目清单，工程审批文件，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记录；②未存在该类情况的，由示范河流建设单位予以说明。 |
| 20 | 河流空间监测情况（1分） | 采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手段，实施经常性空间巡检、监控，每年有实施（至少1次）监测、巡检工作，1分。 | 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建设期巡测部署和巡测执行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展示巡查成果。 |
| 21 | 执法队伍建设情况（3分） | ①有河道管理执法队伍，1分；②督办、查办的涉河流违法事件处理率100%，建立健全档案资料，1分；③开展联合执法工作，1分。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公安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执法队伍情况说明；②日常执法的相关记录与卷宗；③联合执法的相关部署及行动记录与卷宗等。④违法事件档案记录及处理情况 | 查阅台账资料 |
| 22 | 重大问题整改（2分） | ①近3年内上级督察检查、上级河长和总河长督办、查办及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重大问题已全面整改，2分；②未完成整改，酌情扣分，最高扣2分。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建设期内新发现重大问题的一票否决。 |
| 23 | 河流管理保护工作成效（30分） | 河道岸线形态（2分） | 治理中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，确因防洪需要实施工程措施，不完全渠化、硬化，有生态修复措施，2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河流治理前后河道平面图（地形图或遥感影像图）对比。 | 查阅台账资料、现场评议 |
| 24 | 河道空间景观面貌（2分） | ①河岸带无垃圾、废弃物、污渍等有碍清洁美观的现象，1分；②河流景观资源丰富，水文化彰显，景观设施或建筑协调性、观赏性强，1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现场查看或视频演示。 | 现场评议 |
| 25 | 水土保持情况（1分） |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规模裸露河岸，周边岸坡无创口、“天窗”，1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现场查看河岸现状。 |
| 26 | 防洪工程达标情况（2分） | ①河流已纳入相应河道防洪规划，并通过评审并批复，1分；②防洪工程达标率100%，1分；③无防洪任务的，作缺项处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防洪规划报告，批复文件；②防洪工程完工报告等资料档案；③提供无防洪任务的相关说明。 | 查阅台账资料 |
| 27 |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（3分） | ①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，1分；②入河排污口完成规范化建设，无污水直排、乱排，2分；③无入河排污口，作缺项处理。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入河排污口审批记录、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等；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相应管理资料；③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的，由示范河流建设单位予以说明。 | 查阅台账资料、现场检查 |
| 28 | 沿河城镇排水设施提质增效情况（3分） | ①沿河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，1分；②沿河城镇污水处理率达标，1分；③沿河污水直排口全部整治，1分。 | 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生态环境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污水处理厂排放检测数据；②供水及污水处理量计量数据；③污水直排口整治资料。 |
| 29 | 农业面源控制措施执行情况（2分） | ①有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或行动方案（或其他等同文件），内容完整，1分；②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要求，措施执行到位，1分；③无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要求的，作缺项处理。 | 区农业农村委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或行动记录台账；②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证明；③无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要求的，提供相关说明。 |
| 30 | 水质情况（5分） | ①河流每月水质达到国考、市考目标，且稳定保持III类及以上，出境水质不低于入境水质，5分；②有一次低于目标水质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 | 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畜牧业发展中心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国考、市考及出入境水质监测成果（连续12个月）；②上一年度河流水质未达到考核要求或综合评价为Ⅳ类及以下的一票否决。 |
| 31 | 生态流量（2分） | ①编制有生态流量/生态水位保障方案（或等同材料），开展生态流量监测，1分；②生态流量/生态水位满足程度90%以上，1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①相应保障方案（或等同材料）及批复情况；②生态流量满足程度计算说明；③不满足生态基流的河流一票否决；④生态流量测算方式参照水利部《河湖健康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。 |
| 32 | 退捕禁捕工作完成情况（2分） | ①建立完善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完成退捕禁捕工作，1分；②严厉打击“电毒炸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，规范垂钓行为，1分。 | 区农业农村委 | 区公安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退捕禁捕工作相关佐证资料。 | 查阅台账资料 |
| 33 | 河岸带建设情况（2分） | 河岸带工程设施、文化景观设施建设布局合理，2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区文化旅游委、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相关视频、照片、建设方案、批准文件等。 | 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 |
| 34 | 亲水便民设施布置情况（4分） | ①在适宜地点有滨水慢行道、亲水平台、便桥等设施，群众满意度高，2分；②在适宜地点有相应的安全警示、标识标牌、卫生设施等，符合规范要求，2分。 | 区水利局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设计方案、照片、视频等相关资料。 |
| 35 | 示范性工作开展情况（20分） |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（2分） | ①按建设实施方案，建设项目完成率100%，2分；②建设项目完成率90%及以上，1分。 | 琼江示范河流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| 区级相关部门，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项目实施支撑材料。 | 查阅台账资料 |
| 36 | 建设投资保障情况（3分） | 示范河流建设资金保障到位，资金整合有力，3分。 | 区财政局 | 区级相关部门 | 投资建设的相关材料。 |
| 37 | 水文化挖掘与传播（3分） | 历史存在的水文化挖掘与传播情况，现代水文化打造与宣传情况，3分。 | 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委宣传部 | 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相关支撑与证明材料，现场展示。 | 专家现场评议 |
| 38 | 体制机制创新及示范性（6分） | 参考方向：河长组织体系，部门间、区域间协调机制、联合执法机制、河长考核机制、生态补偿机制、采砂管理、社会参与模式等创新成果；河流岸线、砂石资源等有效保护、集约利用等创新模式。总结出1条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经验的，2分；总结出2条，4分；3条及以上的，6分。 | 琼江示范河流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| 区级相关部门，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相关支撑与证明材料、应用与考核情况等。 |
| 39 | 河流管护手段与管护模式先进性（6分） | 参考方向：河流治理中采用的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河流保护中采用的新手段、新模式等。总结出1条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经验的，2分；总结出2条，4分；3条及以上的，6分。 | 琼江示范河流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| 区级相关部门，安居镇、少云镇、维新镇 | 新技术、新方法的应用效益、应用情景、应用成本，新手段和新模式的推广性和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环境效益等说明材料。 |

注：河岸线、河岸带指常水位以上至管理范围线的条带区域